附件1：

公共服务事项告知书

**（离职提取）**

一、**服务事项名称**：离职销户提取

**二、服务事项依据**

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建金[2018]46号）。

**三、法定条件：**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非本省户籍，在我省的住房公积金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停缴满6个月以上，且未在外省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。

（二）本省户籍，在我省的住房公积金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停缴满24个月以上，且未在外省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。

**四、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（一）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户籍证明材料 ；

（三）社保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外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承诺书。

**五、承诺事项：**离职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

**六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**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申请人承诺书后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再索要上述证明材料，而依据职工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七、失信承诺法律责任**

承诺告知事项失信行为列入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失信名单，对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发函通报申请人所在单位；

（二）将申请人列入失信名单，限制期内不得申请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，永久限制通过网上渠道办理和查询公积金业务；

（三）利用虚假材料已套（骗）取住房公积金款项的申请人，需在规定期限内将款项全额原路退回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账户；

（四）拒不退回或情节严重的，保留将申请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、并在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官网或公开媒体曝光的权利；

（五）情节较严重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八、不适用的情形**

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全国、我省及其他与我省有互认协议的省（区、市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以及被纳入海南省住房公积金失信人员的不适用。

申请人承诺书（离职提取）

一、申请人就申请离职提取业务作出下列承诺：本人已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非本省户籍，在我省的住房公积金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停缴满6个月以上，且未在外省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。

（二）本省户籍，在我省的住房公积金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停缴满24个月以上，且未在外省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。

二、所承诺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愿意配合及授权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；

三、已经知晓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告知书的全部内容；

四、认为自身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告知的条件和要求；

五、上述陈述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六、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七、未被列入全国、我省及其他与我省有互认协议的省（区、市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申请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